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

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7,645,313.91 元。经董事

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1,485,498,128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1,745,091 股，以 1,453,753,037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9,912,834.0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59,912,834.07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99,857,034.73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59,769,868.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7.8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59,912,834.0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4.61%。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59,912,834.07	174,232,409.04	130,685,935.02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042,621.55	526,771,160.17	420,186,183.1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37,645,313.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A)	464,831,178.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B)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C)	469,666,65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D=A+B)	464,831,178.13
现金分红比例 (%) (E=D/C)	98.97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下述中期分红条件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制定和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